A 股代码：601166 A 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14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综合考虑外部经营环境、资本监管要求以及本公司可持续发展等需求，2022 年度普通股每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88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股息总额，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利润分配预案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 年度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3.77 亿元，母公司法人口径净利润为 860.57 亿元。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 2022 年度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2022 年末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经达到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不再提取。

（二）提取一般准备。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87.76 亿元。

（三）支付优先股股息。本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三期人民币优先股，合计 560 亿元，2022 年度应付优先股股息人民币 27.93 亿元。

（四）分配普通股股息。根据本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监管部门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广大投资者诉求和本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需求，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88 元（含税）。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 20,774,252,928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 246.80 亿元。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股息总额，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上述分配预案执行后，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本公司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3.77 亿元，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1.65 亿元，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股总股本 20,774,252,928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246.80 亿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7.01%，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8.31%。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一）外部经营环境影响商业银行内生资本积累。当前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运行不确定性大增，为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商业银行应加强内生资本积累，提升抵御风险能力。

（二）资本监管要求提高。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以及拟订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新规对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水平和风险管理均提出了更高要求。

（三）助力实体经济发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充足资本储备满足合意信贷规模投放，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

综合考虑上述内外部因素，本公司分红政策总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现金分红率逐年提高，兼顾了本公司的股东利益以及自身可持续发展需要。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分配顺序合法，在满足监管部门有关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要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各类别投资者的诉求，兼顾了本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同意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本公司《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四、相关风险提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待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A 股代码：601166 A 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13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3 月 30 日在上海市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 5 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家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2022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22 年度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2022 年度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2022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2022 年度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2022 年度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安排，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2022 年度公司治理自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2022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本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2022 年度拟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一般准备 8,775,764,881.34 元，支付优先股股息 2,793,400,000.00 元，拟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88 元（税前）。详见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2022 年资本管理情况及 2023 年资本管理计划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2022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关于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一次或分期在境内外市场发行不超过 1300 亿元等值人民币的资本类债券（含合格二级资本债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上述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报监管部门批准后实施，最终方案以监管部门批复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发行及兑付、赎回、减记等所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关于中期资本管理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关于修订《集团并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关于 2023 年集团风险偏好实施方案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关于 2023 年度国别风险分类及风险限额方案的报告；董事会授予高级管理层不超过各维度限额 20% 的上浮审批权限。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关于 2022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关于 2022 年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投产后验证及独立外部第三方全面验证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六、关于制定《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验证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七、关于 2022 年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结果及验证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八、2022 年度反洗钱合规管理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九、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一、关于核定 2023 年度呆账核销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安排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500 亿元的呆账核销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二、关于核销单笔损失大于 3 亿元呆账项目的议案（2023 年第一批）；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三、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吕家进、陶以平、孙雄鹏三位执行董事与该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九、二十项等 7 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第二十九项议案将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听取。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A 股代码：601166 A 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12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3 月 29 日在上海市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7 名，实际出席监事 7 名，其中何旭东监事、Paul M. Theil 监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出席会议，林华监事委托朱青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长陈信健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2022 年度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22 年度监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2022 年度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监事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认为：1.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本公司《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一、六、七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四、五项议案将向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报。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0644 公司简称：乐山电力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0,581,335.7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14,313,021.65 元，2022 年未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43,731,685.89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5,590,536.56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639,649,869.08 元，盈余公积不足以弥补亏损，故本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乐山电力	600644	*ST 乐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游涛		王斌	
办公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	
电话	08332445800		08332445800	
电子信箱	600644@vip.163.com		600644@vip.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2 年售电量在乐山市范围内占比 12.48%，比上年同期下降 1.41 个百分点。2022 年售气量在乐山市范围内占比 9.87%，比上年同期上升 0.82 个百分点。2022 年售水量在乐山市范围内占比 41.89%，比上年同期下降 0.12 个百分点。

公司目前主要有电力、天然气、自来水、综合能源、宾馆等五大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和行业情况如下：

1.电力业务：公司电力业务拥有水力发电站和独立的电力网络，主要通过"输配电价模式"和自发电力销售获取收益，公司电网供电区域主要分布在乐山市和眉山市的部分区县。

2.天然气业务：公司天然气业务通过"购销价差"和安装服务获取收益，天然气源采购来自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川渝分公司成都销售部，公司供气和安装服务区域主要集中在乐山市中区和五通桥区。

3.自来水业务：公司自来水业务通过生产自来水并直接向用户销售后收取用水费，扣除供水成本后获取收益以及安装服务获取收益，供水和安装服务区域主要集中在乐山市市中区、五通桥区和沙湾区范围内。公司污水业务主要通过承接污水处理设施的施工及运营工作以获取利润。建设期间通过向业主收取工程建安费的方式回收部分建设成本及产生利润；建成后由政府授予一定年限的特许经营权，将生活污水处理成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排放标准的水后排放，运营采取政府可行性补贴或成本加成的方式获取收益。

4.综合能源业务：公司综合能源业务主要分为电力建安业务与综合能源业务两大板块，电力建安业务主要以电力类施工获取利润；综合能源业务主要涉及售电业务、光伏运维业务、智慧代维业务、基础资源商业化运营以及节能技术、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等，主要通过降低用户侧用能成本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以获取利润。

5.宾馆业务：通过住宿、餐饮、会议经营等获取收益，主要为金海棠大酒店。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4,066,477,066.14	3,999,155,370.93	1.68	3,998,923,59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0,441,106.94	1,719,859,771.18	4.10	1,589,338,612.07
营业收入	2,872,491,915.46	2,571,148,042.20	11.72	2,291,204,88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581,335.76	117,613,621.56	-39.99	102,535,34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56,006.92	107,561,593.52	-88.79	66,886,46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02,403.00	476,572,365.25	-71.42	408,424,506.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2	7.12	减少 3.10 个百分点	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11	0.2184	-39.99	0.19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11	0.2184	-39.99	0.190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52,802,153.79	735,829,675.16	627,187,641.65	756,672,44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54,006.16	59,235,556.04	24,953,245.59	-40,361,47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931,507.60	58,915,003.66	22,851,603.43	-93,642,10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52,766.60	248,316,804.32	28,432,166.74	-26,493,801.4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9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55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3,608,320	19.24	0	无		国有法人
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9,470,198	14.76	0	质押	39,730,000.00	国有法人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9,470,198	14.76	0	无		国有法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78,149,858	14.52	0	无		国有法人
王乐明		2,895,319	0.54	0	无		境内自然人
梁晓环		2,764,400	0.51	0	无		境内自然人
赵绘		2,300,000	0.43	0	无		境内自然人
赵复生		1,884,583	0.35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晓光测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97,500	0.3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可		1,169,800	0.22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中，本公司国有股股东和国有股股东、国有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法人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之间，以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 年度，公司完成发电量 49471 万千瓦时，比去年 54194 万千瓦时下降 8.72%；完成售电量 402492 万千瓦时，比去年 375669 万千瓦时增长 7.14%；完成售气量 17613 万立方米，比去年 16614 万立方米增长 6.02%；完成售水量 6026 万立方米，比去年 5454 万立方米增长 10.48%；电力综合线损率 5.32%（同口径），同比减少 0.16 个百分点；天然气输差 1.84%，同比减少 0.28 个百分点；自来水综合漏损率 12.75%，同比减少 1.08 个百分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3-005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预计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况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与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与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与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与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购、售电协议及采购原水、物资采购、光伏电站运行维护合同，公司的历史业务发生情况及未来经营需求安排，同时，结合电价政策调整因素，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预计总金额 173607 万元，较 2022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加，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的类别	关联交易对方	预计金额	2022 年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电力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500	77.83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70	0
小计		770	77.83
向关联方采购电力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163244	101344.15
向关联方采购电力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7100	5856.32
向关联方采购原水	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800	1238.16
小计		172144	108438.63
向关联方提供运维劳务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93	582.08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	100	0
总计		173607	109098.54

注：上述金额为万元（不含税），其中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及销售电力为不含税、不含基金。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乐山供电公司为公司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简称"四川省电力公司"）的下属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699917279G4，注册地：乐山市市中区海棠路 168 号，负责人：贺军，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供电，销售输变电设备及配件、电工器材；技术推广服务；商务服务（不含组织管理、法律、劳务派遣、安全保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8,149,8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52%。

2.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乐山大沫公司"），工商注册号：91511100206962168F，注册地：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 416 号，法定代表人：陈书圣，注册资金：3214.2857 万元，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开发；电力供应；电力工程建设管理与维护；供水工程及技术服务；汽车维修；汽车配件、建材、五金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农产品销售；建筑安装；机电设备维修；餐饮、住宿、旅游服务；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房屋维修及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乐山大沫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杨景岗在 2022 年 11 月前系乐山大沫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四款规定，公司与乐山大沫公司构成关联方。

3.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乐山水投公司"）为公司股东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乐山国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689206909，注册地：乐山市中区龙游路东段 203 号，法定代表人：牟建刚，注册资本：9221.4535 万元，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城乡供水、工业供水；水力发电；污水处理；水电、水利工程、江河防洪整治工程及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乐山国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3,608,3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24%。

4.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晟天新能源公司"），工商注册号：91510100329554121P，注册地：成都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东段 333 号，法定代表人：李树成，注册资金：161100 万元，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需备案）；技术进出口（需备案）。

晟天新能源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迅在 2022 年 11 月前系晟天新能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四款规定，公司与晟天新能源公司构成关联方。

5.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环天仪公司"）为公司股东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环信产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46682765Q，注册地：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二路 1 号，法定代表人：崔文军，注册资本：16200 万元，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气象仪器、电工设备、通讯器材制造；高低压电力成套设备、低压电器开关设备、中、高压配电柜、箱制造、软件设计、制造；自动化仪表、气象仪器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自动化仪表装置设计、安装、调试；汽车（不含小轿车）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仓储（危险品除外）；对制造业、国内外贸易进行投资；金属材料加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中环信产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79,470,1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76%。

（二）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上述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事项构成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销售电力、采购电力、采购原水、采购物资及提供光伏运维服务。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销售与采购价格定价政策：

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的电力采购电价根据《四川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实施方案》（川发改价格〔2021〕544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四川省电网企业间临时结算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36 号）、《关于调整地方电网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49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地方电网代理购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90 号）、《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 4 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3 年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的通知》（川经信电力〔2022〕273 号）文件确定的价格执行。

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的电力销售为余容上网，在自身电量富余时以上网电价上网。

公司下属分公司象月电厂与四川省电力公司下属分公司之间的电力销售与电力采购电价根据物价管理部门确定的价格执行。

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向乐山水投公司采购原水按照成本加同行业利润率签订的合同执行，执行价格水平和第三方一致。

公司向乐山大沫公司采购、销售电力价格根据物价主管部门确定的价格执行。

公司向晟天新能源公司提供光伏运维劳务费用参考市场价格签订的合同执行，执行价格水平和第三方一致。

公司向中环天仪公司采购材料按招标采购价执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电网电力电量的平衡，有助于稳定公司用户市场及新业务的拓展。

五、审议程序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五项预计 2023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以 9 票赞成，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双庆、邱永志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2）以 11 票赞成，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3）以 9 票赞成，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尹强、康军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4）以 11 票赞成，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5）以 9 票赞成，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晓华、刘士财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同意将上述五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电力采购、电力销售、原水采购、仪表采购及光伏电站运行维护，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有助于公司电网电力电量的平衡，有助于稳定公司用户市场及拓展新业务。公司与关联方的电力采购和电力销售价格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电价政策规定执行；公司与关联方的原水采购按照成本加同行业利润率签订的合同执行，公司与关联方的光伏电站运行维护劳务费用参考市场价格签订的合同执行，公司与关联方的仪表采购参考市场价格签订的合同执行，原水采购、仪表采购和光伏运维费用执行价格水平和第三方价格一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关联董事也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对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上述五项预计 2022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现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签订的《并网经济协议》，公司与乐山供电公司签订的《趸购电合同》，公司下属分支机构象月电厂与乐山供电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公司与乐山大沫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公司与晟天新能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签订的《光伏电站运行维护合同》；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与乐山水投公司签订的《供用水合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合同；

3.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3-006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始建于 1994 年 3 月，2013 年 12 月完成转制，取得《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设立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批复》（京财会许可[2013]0079 号），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首席合伙人：刘红卫先生。

2022 年末，合伙人 68 人，注册会计师 41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93 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74,727.13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50,779.1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6,714.98 万元。